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肺炎防疫期間紓困方案

壹、推動背景

考量肺炎疫情蔓延，部分產業受衝擊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窘境，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完成使用，爰研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肺炎防疫期間紓困方案」以為因應，並維持工業區產業活絡發展。

貳、適用範圍

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廠商

參、施行期間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

肆、三大紓困措施

包含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環科大樓及實驗廠房租金緩繳等

三大紓困措施	內容
一、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	施行期間 <u>減半</u> 收取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三、環科大樓及實驗廠房租金緩繳	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一、園區紓困措施之一 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辦理原則

1. 紓困內容：園區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者於紓困措施實施期間得減半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2. 適用對象：園區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者，惟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
3. 辦理程序或方式：由本洲產業園區依各費率之原公告程序辦理本原則之公告，已先行繳納之金額以折抵方式辦理，折抵期間至 111 年度為限，超出部分另行辦理退還。

二、園區紓困措施之二 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辦理原則

1. 紓困內容：受肺炎疫情遭逢經營困難，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其污水處理費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2. 適用對象：園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受肺炎疫情遭逢經營困難，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
3. 辦理程序或方式：
 - 廠商需來函申請，敘明理由及分期年限，並檢具相關財務報表佐證，經審核准後函復廠商，緩繳期間(以月計算)得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於緩繳期間僅提供各廠商每月污水費相關水質計算明細，倘有疑義，請立即於收到後當月提出。

三、園區紓困措施之三 環科大樓及實驗廠房租金緩繳辦理原則

1. 紓困內容：受肺炎疫情遭逢經營困難，而有緩繳租金需求之承租廠商，得申請將租金繳納之期限酌予延長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2. 適用對象：園區環科大樓及實驗廠房已有租賃合約之廠商，受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運困難者。

3. 辦理程序或方式：

- 廠商應來函申請並敘明理由及分期年限，並檢具相關財務報表佐證，經核准後緩繳期間(以月計算)得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倘符合申請資格，由管理機關函復廠商，租金繳納予以延長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